**土木与交通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

**跨（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条件**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满足我院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学校《关于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跨（转）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通知，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际，制定 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跨（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条件要求：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与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3. 与我院相关学科团队形成稳定的学术合作关系，并有持续合作经费支持，有充足的经费用于硕士生培养，能提供硕士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助研津贴。

4. 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参照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管理办法。

5. 已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且未在其他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可以申请。兼职导师不得申请。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满足我院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学校《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跨（转）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通知，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际，制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要求：

1. 年龄在招生当年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超过需配备一名副导师。

2. 有明确且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承担科研项目且可支配研究经费充足。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在学校认定的C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2）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不限排名）。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承担纵向指令性项目（即有科研经费）或横向科研项目1项，项目经费2万元以上。

5）在申请审核当年，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6）2021年、2022年新增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免审，直接列入招生计划中。如出现教学事故或违反学校规定的，取消招生资格。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2年5月3日

**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满足我院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学校《关于开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跨（转）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通知，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际，制定2023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要求：

1. 年龄在招生当年原则上不超过56 周岁，超过需配备一名副导师。

2. 申请者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三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 1 项有经费支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三年到款科研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主持一项单项合同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研究项目，且作为主持人近三年科研到款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3. 申请者近三年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近三年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 篇），且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

2）作为主要成员获得 1 项国家级奖励（前 5 名）。

3）作为主要成员获得 1 项省部级奖励：特等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4）在申请审核当年，指导的学位论文获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本条所指学术论文均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近三年引进的人才除外）。

河北工业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

2022年5月3日